

U-01

110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修正後計畫書



| | |
|--------|--------------------|
| 申請單位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負責單位 | 技術合作處 |
| 單位主管 | 吳寶觀 |
| 電話 | 05-2658880 # 290 |
| E-mail | m083001@cjc.edu.tw |
| 聯絡人/職稱 | 鄭皓元/研究及產學發展組組長 |
| 電話 | 05-2658880-296 |
| E-mail | m098026@cjc.edu.tw |

中華民國 110 年 1 2 月 1 6 日

教育部
五專展翅計畫

壹、目錄

| | |
|-----------------------------------|----|
| 壹、目錄 | i |
| 貳、計畫內容 | 1 |
| 一、計畫摘要表(含經費) | 1 |
| 二、達成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之具體策略與規劃(目標及作法) | 2 |
| (一)運作與訂定相關機制 | 2 |
| (二)確保學生就業成效 | 5 |
| 三、考核機制 | 5 |
| 參、預期成效 | 20 |

教育部
五專展翅計畫

教育部
五專展翅計畫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摘要表(含經費) (如附表1)

附表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第1期 (110學年度)計畫摘要表

一、學生數分布

| 年級 | 性別 | 預估在學學生數 (A) | 109學年度前申請 | | 110學年度申請 | | 預計補助學生人數 | 預計申請名額比率 (D/A%) |
|----|----|----------------|-------------|----------------|-------------|----------------|----------|--------------------|
| | | | 補助學生 (B) | 名額比率 (B/A%) | 補助學生 (C) | 名額比率 (C/A%) | | |
| 專五 | 男 | 81 | 16 | 19.75 | 1 | 1.23 | 17 | 20.99 |
| | 女 | 559 | 79 | 14.13 | 25 | 4.47 | 104 | 18.60 |
| | 合計 | 640 | 95 | 14.84 | 26 | 4.06 | 121 | 18.91 |
| 專四 | 男 | 71 | 0 | 0.00 | 25 | 35.21 | 25 | 35.21 |
| | 女 | 523 | 0 | 0.00 | 86 | 16.44 | 86 | 16.44 |
| | 合計 | 594 | 0 | 0.00 | 111 | 18.69 | 111 | 18.69 |
| 總計 | | 1,234 | 95 | 7.70 | 137 | 11.10 | 232 | 18.80 |

(二)計畫經費：

| 預計申請經費學年學期 | 計畫申請學年度 | 目前年級 | 預計補助人數 | | | 預估申請就業獎學金 (單位:元) | | |
|------------|----------|------|----------|----------|---------------|---------------------|------------|---------------|
| | | | 男 (A) | 女 (B) | 合計 (C=A+B) | 男 (D) | 女 (E) | 合計 (F=D+E) |
| 110第一學期 | 109(含之前) | 專五 | 9 | 48 | 57 | 320,115 | 1,719,897 | 2,040,012 |
| | 110 | 專五 | 1 | 25 | 26 | 35,000 | 894,115 | 929,115 |
| | | 專四 | 16 | 75 | 91 | 601,140 | 2,755,773 | 3,356,913 |
| | 小計 | | | 26 | 148 | 174 | 956,255 | 5,369,785 |
| 110第二學期 | 109(含之前) | 專五 | 12 | 70 | 82 | 448,040 | 2,591,422 | 3,039,462 |
| | 110 | 專五 | 1 | 25 | 26 | 35,000 | 894,115 | 929,115 |
| | | 專四 | 14 | 62 | 76 | 495,115 | 2,222,173 | 2,717,288 |
| | 小計 | | | 27 | 157 | 184 | 952,395 | 5,671,738 |
| 總計 | | | 53 | 305 | 358 | 1,934,410 | 11,077,495 | 13,011,905 |

二、達成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之具體策略與規劃(目標及作法)

(一)運作與訂定相關機制

1.學校負責組織及運作模式(包含就業輔導機制及與企業合作機制)。

本校因應教育部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由周校長立勳博士擔任計畫總主持人，整合校內教學與行政單位，並以技術合作處為本校窗口，依照 PDCA 層次審議計畫之業務整合、經費運用及管理制度三個面向。針對本計畫特設置「展翅計畫推動與管考委員會」，全力推動本計畫，委員會成員如下表1：

| 職 稱 | 工作職掌 |
|-------------|-------------------|
| 校 長 | 計畫總主持人 |
| 技術合作處主任 | 計畫總執行者 |
| 會計主任 | 負責展翅計畫學生學雜費請款事務 |
| 護理科主任 | 負責執行與管考護理科展翅計畫 |
| 美容保健科主任 | 負責執行與管考美容保健科展翅計畫 |
|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主任 | 負責執行與管考老服科展翅計畫 |
| 應用外語科主任 | 負責執行與管考應用外語科展翅計畫 |
| 餐飲管理科主任 | 負責執行與管考餐飲管理科展翅計畫 |
| 研究及產學發展組長 | 協助展翅計畫進度管考 |
| 就業輔導與校友事務組長 | 負責展翅計畫畢業生流向、就業等業務 |
| 課外活動指導組長 | 負責展翅計畫學生學雜費減免事務 |
| 總務處出納組長 | 辦理展翅計畫學生學雜費減免設定 |
| 導師 | 負責本計畫班上學生事務 |

表1 展翅計畫推動與管考委員會成員

本校針對就業輔導機制及與企業合作機制係分別由就業輔導與校友事務組及研究及產學發展組統籌推動，就業輔導機制如本計畫書第6頁所示，由各科直接輔導展翅畢業生就業情形。另企業合作機制亦承接各科實習機構共同推動，本展翅計畫亦視為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一。

2.篩選學生及考核機制。

本校各科針對科內甄選受補助學生之機制，簡要說明如下：

【護理科】：

(1) 篩選機制

參加對象：本科110學年度專四/專五在學學生。申請者專三/專四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75分（含）以上、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需達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需達80分（含）以上，上述三條件需同時具備，若任一項不符合，除師長推薦外，不予錄取。

(2) 考核機制：

本科原由「就業菁英保證班管理委員會」執掌本校就業菁英保證班學生資格篩選、更動或相關事務之審查。自106學年度起，教育部推動展翅計畫，經上述機制篩選學生，符合上述成績條件外，第二階段經醫院面試後，始確定錄取展翅計畫，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於108年經改由「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展翅計畫甄選要點」(附件1)篩選學生，並依此要點執行，由實習委員通過後公告。

【美容保健科】：

美容保健科設有展翅計畫專責人員統籌規劃展翅計畫相關業務，並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成立展翅計畫委員會，由本科全體教師為展翅計畫委員，共同協助展翅計畫之運作，相關事務推動如下：

- 1.學期初召開展翅計畫委員會。
- 2.洽談有意願之實習單位，積極開發有意願之產業單位，並簽訂MOU。
- 3.辦理學生說明會、家長說明會，企業說明會，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展翅計畫運作機制及應注意事項。
- 4.辦理企業徵才就業相關活動，經由書審面試甄選所需專業人才。
- 5.協助及輔導學生解決工作各項問題。
- 6.就業後進行展翅計劃學生追蹤及訪視。
- 7.學生篩選及考核機制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就業職場展翅計畫補助甄選辦法流程如下圖1。

一、申請對象

本科專四、專五年級學生為主。

二、申請資格

1.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

2.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獲獎，操行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

3. 擔任班級正式幹部或社團正式幹部，操行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

4. 具有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

三、甄選方式

1. 填寫甄選申請表。

2. 繳交書面資料。

3. 由實習單位進行面試。

獲補助學生須簽訂行政契約書，依契約書內容及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辦理。

圖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徵選流程

【餐飲管理科】：

餐飲管理科為鼓勵學生參與本計畫，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展翅計畫甄選辦法」(如附件3)，依甄選辦法進行兩階段篩選，第一階段為校內書面審核，第二階段為實習單位面試，經兩階段甄選後，依實習單位提供名額數，公告本展翅計畫錄取/備取名單，甄選成績採計方式參閱甄選辦法，學生具經濟弱勢身分者有優先晉用之機會。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展翅計畫甄選辦法」(附件4)，依甄選辦法進行兩階段篩選，第一階段為校內書面審核，第二階段為實習單位面試，經兩階段甄選後，依實習單位提供名額數，公告本展翅計畫錄取/備取名單，甄選成績採計方式參閱甄選辦法，學生具經濟弱勢身分者有優先晉用之機會。

【應用外語科】：

應用外語科篩選學生分下列幾個要點：

1. 辦理企業媒合會，與企業共同發展實務課程，引進企業資源，與之簽定合作備忘錄，與企業共同甄選學生，學校與企業共同培育人才，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與畢業後正式職缺。

2. 為使有需要的學生能參與本計畫，特規畫【110學年度教育部五專畢業生投入展翅計畫申請表】(如附件5)讓學生填寫，並召開展翅計畫(親師生)說明會鼓勵學生申請展翅計畫，也讓家長了解計畫目的以及應履行之義務。

3. 學生簽定就業意願書並與企業簽定「企業提供學生生活獎學金/實習津貼合約書」。

考核機制以每學期配合教育部進行期中與期末管考，確認企業是否依合約給薪，及實習工作狀況，如果未達到標準，需終止展翅計畫。

(二)確保學生就業成效

1. 以學生為中心的輔導模式，重視個別學生就業力提升效，提升畢業生就業率。

本校各科甄選受補助學生皆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其相關的說明請參閱本計畫書 p.2~p.5。

2. 建立學生個案管理機制，提供完善就業輔導並定期考核追蹤(含參與學生名冊如附表2)。

本校各科皆訂有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展翅計畫推動與管考工作小組要求各科建立學生個案管理機制，包含在學期間與畢業後之管理機制。各科不定期為參加展翅計畫的學生辦理各項職場體驗活動、就業輔導業務、職涯輔導、就業講座、職涯博覽會與校園徵才等活動，讓學生能夠提早接觸雇主並討論畢業後的就業問題。展翅計畫推動與管考工作小組將定期召開季管考會議，針對畢業生進行每半年度調查，以瞭解學生就業情形，並定期考核追蹤，並將會議內容做成會後資料備查。

三、考核機制

本校計畫考核機制分為執行、輔導與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簡要說明如下：

1. 計畫執行機制

本校「展翅計畫推動與管考工作小組」將定期召開季管考會議，會議中由各科提報現階段該科的執行過程，過程中是否有遭遇困難，需要學校行政單位來配合推動。工作小組除了督導計畫執行的進度與績效之外，也著重在展翅計畫推動過程的管理，以提升計畫的整合性效果與關鍵績效指標。

2.計畫輔導機制

本計畫之輔導機制由行政單位與各科共同辦理，科定期為參與展翅計畫的學生進行輔導，並將結果彙報給技合處就業輔導與校友事務組，以利追綜輔導。科輔導過程中亦會交由各班導師協助，持續關懷受補助學生於就業後的職場生涯問題，並於每季的管考會議中提報。

3.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

本校技術合作處設有就業輔導與校友事務組，辦理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追蹤，並擔任本校與雇主之聯絡窗口。就輔組藉由彙整各科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雇主滿意度作業、填報畢業生流向及滿意度來達成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追蹤。

教育部
五專展翅計畫

參、預期成效

本校針對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全力投入，預期成效質量化指標簡述如下：

【質化指標】：

- 1.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 2.學生能與職場無縫接軌，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 3.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落實社會正義。
- 4.提升學生專業技能，提升日後企業留任率。
- 5.充分與企業合作，長期維持合作夥伴關係。
- 6.本校藉由本計畫至國中端進行招生宣導時，能吸引更多國中生就讀本校(五專)。

【量化指標】：

- 1.申請學生通過媒合率 $\geq 90\%$ 。
- 2.參與計畫之學生畢業後就業率達100%。
- 3.學生畢業後各項證照考照率 $\geq 80\%$ 。
- 4.與各企業契約期間留任率 $\geq 80\%$ 。
- 5.參與本計畫之畢業生日後對學校的滿意度 $\geq 90\%$

附件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展翅計畫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護理科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 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鼓勵學生畢業即就業，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薦選優質學生參與展翅計畫，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展翅計畫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日期：依本科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 三、申請對象：專三、專四學生。
- 四、申請條件(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具有強烈就業意願或經濟弱勢者(註1)，並由師長推薦優秀學生。
 - (二)各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達80分以上者。
- 五、申請者應依規定備妥下列書面申請文件，於公告時間內繳交至科辦公室。
 - (一)學生就業意願書一份。
 - (二)個人申請表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 (四)證明文件(低收入、清寒、弱勢家庭等相關資料影本)。
- 六、審查小組：由本科實習委員會審查。
- 七、甄選程序：分為初選及複選兩階段
 - (一)初選：採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通知複試，不合格者不予退件。
 - (二)複試：採面試錄取(不採計初選成績)
 - (三)本科得視各合作機構名額及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標準，並依錄取標準及學生志願決定正取及備取名單，得不足額錄取。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註1 ※經濟弱勢學生：

- (1)低收入戶證明者(應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者。
- (3)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失業勞工證明者。

教育部
五專展翅計畫

附件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就業職場展翅計畫補助甄選辦法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以下簡稱本科)，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依據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就業職場展翅計畫徵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以本科專四、專五年級學生為主。

第三條 甄選條件：

- 一、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獲獎，操行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 三、擔任班級正式幹部或社團正式幹部，操行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 四、具有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
- 五、符合以上甄選條件之一項者，即可檢具相關文件向本科實習組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甄選方式

- 一、填寫甄選申請表。
- 二、繳交書面資料。
- 三、由實習單位進行面試。

第五條 獲補助學生須簽訂行政契約書，依契約書內容及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辦理。

第六條 甄選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提交科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展翅計畫甄選辦法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鼓勵學生畢業即就業，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薦選優質或學生參與展翅計畫，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展翅計畫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日期：依本科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對象：本科獲取企業提供生活獎學金且畢業後願意就業之專四及專五學生。

第四條 申請方式：於公告時間內將相關資料繳交至本科辦公室。

第五條 審查小組：由本科主任與實習輔導教師群共同組成。

第六條 審核基準：以成績優益與弱勢家庭者為優先。

第七條 甄選程序：

(一)有意報名甄選同學應於每年公告時間前提交展翅計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歷年成績單、證照、獎狀)影本，送至本科辦公室統一辦理，未繳交備審資料視同放棄甄選。

(二)分為初選及複選兩階段：

1.初選：採書面資料評選

2.複選：採面試錄取

第八條 甄選成績採計方式

(一)成績採計項目及積分計算方式：

| 序項 | 項目內容 | 採計科目 | 積分 | 採證具體事蹟 | 評比方式 |
|----|-----------|------------|-----|-------------------|----------|
| 1 | 學業總平均之班名次 | 採計前五學期 | 100 | 班級百分前 13%(含) | 第一階段總分比序 |
| | | | 80 | 班級百分前 14%至 25%(含) | |
| | | | 60 | 班級百分前 26%至 40%(含) | |
| | | | 40 | 班級百分前 41%至 100% | |
| 2 | 競賽、證照、語文能 | (1)技術士丙級證照 | 10 | 英檢中級 | |
| | | | 5 | (1)技術士丙級。(2)英檢 | |

| | | | | | |
|---|-----|----------------------------|-------------|------------------------------------|----------|
| | 力檢定 | (2)英語檢定中、初級以上。 (3)競賽加分。 | 1~5 | 初級。 (3)全國技藝競賽初賽 1-3 名 其他競賽加分 | |
| 3 | 面試 | | 滿分 100 分 | 面試成績 | 第二階段面試結果 |

經兩階段甄選後，依實習單位提供名額數，公告本展翅計畫錄取/備取名單。

※經濟弱勢學生具有優先晉用之機會：(1)低收入戶證明者(應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者；(3)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失業勞工證明者。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教育部
五專展翅計畫

附件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展翅計畫甄選辦法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鼓勵學生畢業即就業，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薦選優質或學生參與展翅計畫，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展翅計畫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日期：依本科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對象：本科獲取老人服務單位提供生活獎學金且畢業後願意就業之專三學生。

第四條 申請方式：於公告時間內將相關資料繳交至本科辦公室。

第五條 審查小組：由本科主任與科內教師共同組成。

第六條 審核基準：以成績優益與弱勢家庭者為優先。

第七條 甄選程序：

(一)有意報名甄選同學應於每年公告時間前提交展翅計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歷年成績單、證照、獎狀)影本，送至本科辦公室統一辦理，未繳交備審資料視同放棄甄選。

(二)分為初選及複選兩階段

1.初選：採書面資料評選

2.複選：採面試錄取

第八條 甄選成績採計方式

(一)成績採計項目及積分計算方式：

| 序項 | 項目內容 | 採計科目 | 積分 | 採證具體事蹟 | 評比方式 |
|----|-----------|--------|------------|-------------------|--------------|
| 1 | 學業總平均之班名次 | 採計前五學期 | 100 | 班級百分前 13%(含) | 第一階段 分數 |
| | | | 80 | 班級百分前 14%至 25%(含) | |
| | | | 60 | 班級百分前 26%至 40%(含) | |
| | | | 40 | 班級百分前 41%至 100% | |
| 2 | 面試 | 單位進行面試 | 滿分 100分 | 面試成績 | 第二階段 面試結果 |

經兩階段甄選後，依實習單位提供名額數，公告本展翅計畫錄取/備取名單。

※經濟弱勢學生具有優先晉用之機會：(1)低收入戶證明者(應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者；(3)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失業勞工證明者。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教育部
五專展翅計畫

附件5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

110學年度教育部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 | 班級 | 年 班 | |
| 學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月： |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家用電話： | | |
| | | | 家長行動： | | |
| | | | 學生行動：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租屋地址 | | | | | |
| 檢附文件 | 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參與本計畫家長同意書乙份 其它有利甄選文件(如：檢定證照、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 | | | | |
| 已通過之模組課程名稱 | 1. | 2. | 3. | 4. | 5. |
| 三/四年級上學期學業總平均 | | | | | |
| 學生申請動機及家庭狀況說明 | | | | | |
| 導師推薦說明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 | | | |
| 學生簽名 | | 家長簽名 | | 導師簽名 | |
| | | | | | |
| 審 查 結 果 | | | | | |
| 錄取 | 未錄取 | 科主任核章：_____ | | | |
| | |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 | | |